

適園叢書

張宗祥



通國書香

張其成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

甲集

宋李心傳撰

財賦三

官田

官田東南舊多有之靖康中嘗命經制司鬻蔡京王黼田爲
羅本翁端朝中丞爲經制使言恐生弊倖乞租與客戶歲收
課租損其二分從之然諸道閒田頗多旣利厚而租輕因有
增租以攘之者謂之剗田由是詞訟繁興紹興二十八年知
温州黃仁榮請鬻之以止訟會何內翰溥亦請鬻官田爲常
平本從之其後戶部會其數得錢五百萬緡自是數舉行之
獨營田不廢

省莊田

省莊田者今蜀中有之號官田自二稅外仍科租應大小麥豆糙白米穀桑麻蕎苧之數十有八種無不必取之既高估其直又每引別輸稱提錢民甚苦之然其實皆民間世業每貿易官仍收其算錢但世相沿襲謂之官田不知所始也

屯田

屯田者始熙興初陳密直

規

爲安陸漢陽軍鎮撫使以境內

多官田荒田乃倣古屯田之制令射士民兵分地耕墾其說以兵民不可並耕故使各處一方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寇至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少增錢糧官給牛種收其租利有急則能

從軍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一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豆麥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營屯田事府縣官兼行之皆不更置官吏條畫旣具乃聞於朝詔嘉獎焉

元年十一月丁未下詔

三年下其法於諸鎮使行之悉以

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以二人拽一犁

凡授田以五人爲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爲爲殿最

三年二月癸巳

其後諸鎮又廢不果行四年朱子發建言荆

襄之間沿漢沔上下膏腴之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粗中請選良將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則耕不過三年兵食自足詔送都督府亦未克行是時

韓蘄王在淮東屯田上命卽閩中市千牛賜之爲屯田之用

五年閏二月壬申五年冬張魏公在行府請屯田郎中樊賓往江淮

措置遂改屯田爲營田後以其擾民但令諸路監司領其事

三十年李顯忠爲池州都統制復請令諸軍屯田十一月丁酉俄

軍興未暇逮金虜兵退議者建言宜於淮甸屯田以修兵備

詔兵部侍郎陳應求往淮東工部侍郎許覺民往淮西措置

三十二年三月甲子已而上謂大臣曰士大夫言此者甚眾必須先有

定論用諸民乎用諸軍乎若論既定當先爲治城壘廬舍使

老小有所歸蓄積有所藏然後可爲陳魯公曰今西北歸正

人願就耕者甚眾已降牛種本錢及治廬舍矣其後應求請

募民耕荒蠲其徭役及七年租賦上可之五月甲辰乾道中有郭

震者以建康都統守廬州始創屯田遂除節鉞俄又罷屯田
兵令歸正人請田益得不償費也荆襄屯田者自紹興以後
專隸都統司亦麤有所入乾道二年乃詔除朝省及總領所
外他司毋得預三月其語互見營田事中

營田

營田者紹興元年解潛爲荆南鎮撫使以所管五州絕戶及
官田年來荒廢者甚多乃以便宜辟直祕閣宗綱爲屯田使
召人使耕分收子利乃以聞詔以綱爲鎮撫司營田官五月辛酉

渡江後屯營田始此其後荊州軍食多仰給於營田省縣官
之半焉其秋遂命河南淮南措置屯田九月庚申已而河南鎮撫

司營田官任直清言河南淮南殘破民歸業者尙罕所創營田全

籍軍兵恐力微難以號令請命鎮撫使翟興兼營田使

十月戊寅

時諸鎮尙未就緒獨命公安縣令倚營田辦集選官

十一月丁未

蓋解爲帥故也三年韓世忠爲江東宣撫司上命措置建康

營田世忠言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請募民承

佃蠲三年租滿五年不言給佃人爲世業於是詔江北浙西

皆如之田租初年全蠲次年半減

四月己丑

尋又免科配役

十月辛卯

自後營田專用諸民五年王觀察

彥

爲荆南帥言已措置營

田八百頃自蜀中買牛賦民詔多方措置

十一月丁酉

先是言屯

田者甚眾而行之未見其效六年張魏公以都督出行邊乃

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若逃田並無拘籍以五頃爲

二莊官給耕牛具種子農器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官募民

承佃其法五家爲一堡又給畝爲菜田又貸本錢七十千分

二年償勿取息命措置官樊相伯

賓

王中孚行之

正月

尋命

五大將

韓劉張吳岳

及江淮荆襄利路帥臣悉領營田使時李伯

紀爲江西大帥亦言今日之事莫利屯田然兵革災傷之餘

民力必不給請命江淮湖北宣撫司招納京東西河北流移

之人貸種收田勿取其入次年乃收三之一又次年則半收

之詔都督行府措置

三月

呂元直時爲湖南大帥因請錢十萬

緡興屯田

五月辛亥

其秋中孚入見上諭令竭力久任議者恐張

相還朝欲留措置於是遷相伯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公

事置司建康府擢中孚屯田員外郎以爲之副官給牛種撫

存流亡歲中收本穀三千萬斛有奇

七月壬申除二人

除客戶當給

六分官收十萬餘斛然議者猶以爲奉行峻速或抑配豪戶

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民閒有鬻己牛而養官牛

耕己田以償官租者此監中嶽廟李宋奏中孚上疏爭之且言願假歲

月勿責近效上許之七年二月辛丑七年夏魏公猶在中書亦覺其

擾民乃言自置營田司數年已有成效請罷司以監司兼領

六月乙丑十九年夏兩浙提領營田曹泳言根括得鎮江荒田二

千二百餘頃請悉以爲營田六月甲戌二十一年鎮江諸軍都統

制劉寶請民戶識認營田者畝償開墾工本五千五百許之

三月丁未尋詔諸道倣此由是營田漸以還民矣隆興二年孝宗

諭大臣以營田事欲使歸正人耕之湯丞相曰歸正人未可

用諸軍不入隊人恐可以使時中孚提舉四川茶馬已受代

湯丞相因薦其才

正月庚子

上召見之畀以營田事後亦不克行

而罷其後淮東西田卒以歸正人耕之乾道中亦詔蠲州縣

撮收課子

八年七月

仍免其徭賦焉

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者紹興六年吳玠爲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治廢堰於梁洋率軍民營田凡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故募人耕之量收租利李子公爲大漕奏言漢中之地古稱沃野每畝除出糧種外止收三石爲率約收二十五萬石乞付本司贍軍可省內郡水運朝廷難之但賜玠詔書獎諭時七年秋吳玠死胡承公鄭亨仲代爲宣撫使休兵後亨仲又行之關外四州及興州大安軍所營田至

二千六百十二頃除糧種分給外實入官細色十四萬一千
四十九石得旨撥十二萬石赴成都路對糴米而金州墾田
五百六十七頃歲入萬八千六百餘石不與焉時十五年春
也乾道再和後強將豪民利於承佃故爲欠輸得不償費虞
丞相允文代吳璘爲宣撫使乃與利路安撫使晁侍郎公武

總領財賦查少卿爲

共議以爲軍民雜處侵漁百端又於數

百里外差科保甲指教耕田聞有二三年不得替者水旱則

令保甲均認租數民甚苦之兼所收之租不償請給之數如

興元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石而種田官兵請給乃爲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石他皆類此於是宣撫司始以便宜召

人承佃抽兵歸營時四年秋也明年春宣撫司奏其事於朝

詔可至淳熙初墾田增至七千五百五十七頃而租入止有五萬八千石有奇慶元後又止爲六萬六千石而金州田租亦止二千二百三十一石焉六年冬王少卿寧總計增其課朝廷以邊民不便罷之語在時事中

圩田

圩田者江浙淮南有之蓋以水高於田故爲之圩岸宣州化民惠成二圩相連長八十里蕪湖縣萬春陶新和政三官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九十三里私圩長五十里建炎末爲軍馬所壞紹興初命守臣葺治之建康永豐圩有田千頃初以賜韓忠武後歸秦丞相今隸行宮淮西和州無爲軍亦有圩田紹興三十年張少卿初爲漕徙民於近

江增茸圩岸官給牛種始使之就耕凡圩岸皆如長隄植榆柳成行望之如畫云

圭田

圭田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沿唐不廢其制咸平初旣定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其數天聖中言者以謂多寡不均又貪吏或多取歲租以害細民七年八月詔罷天下職田悉以其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以所在時估定價而均給之九年二月復故慶歷二年九月更定守令佐職官頃畝之限靖康元年五月始借一年輸內帑建炎初以國用不足遂拘天下職田隸提刑司

元年六月乙酉

李伯紀免相復給之明年呂源爲

發運副使復請收圭田以贍軍上不許

八月壬子

紹興末東南諸

路收圭租二十三萬斛有奇州縣有過給者上聞之命及格

則止

二十九年十月癸酉

舊制圭租皆給正色至是江西湖南米斗

才數十而圭租乃令折價至三四千陳正獻為殿中侍御史

為上言之遂命復輸本色

三十年十一月庚寅

隆興初又有權借一年

之令

元年六月

乾道改元以軍事始息又借職田米三年用王大

寶尚書請也

元年七月辛亥

八年冬復還之

十月丙辰

時四川州縣職田

宣撫司已借十年為軍中減汰使臣之用

乾道四年虞雍公申請

會其

數歲得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緡而已淳熙初亦還之淳

熙末言者又論州縣守倅合得圭租皆折見緡其他小官則

交本色非是事下戶部戶部奏在法圭租以前後官在任月

日均給不許折錢即人戶願輸錢而旋增實直者準律科罪

從之

十四年三月戊辰

今蜀中圭租皆折見錢又多從隔郡支給相

承已久莫知始於何年

僧寺常住田

僧寺常住田者所在多有之紹興中高宗嘗取其絕產隸郡國養士久之住鬻祠部度牒其徒寢微二十年春命司農寺丞鍾世明往閩中措置寺觀絕產自租賦及常住歲用外歲得羨錢三四十萬緡入左藏庫明年張如瑩節使爲帥又請於朝十還六七矣今明州育王臨安徑山等寺常住膏腴多至數萬畝其閒又有特旨免支移科配者頗爲民間之患焉

金銀阡治

金銀阡治湖廣閩浙皆有之

湖廣廣東江東西金阡湖南廣東江西江浙東福建銀阡

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額銀至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匱一百四十二銀匱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匱冶並依熙豐法召百姓采取自備物料烹鍊十分爲率官收二分二月戊申然民間得不償課本州縣多責取於民以備上用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五月丙戌饒州舊貢黃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兩皆置場買發蜀中銀每法秤一兩用本錢六引而行在左藏庫折銀才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戶部以鐵錢折半爲詞而止二十六年二月庚辰其實吳蜀錢幣不能相通舍銀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